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及副主席

### 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智明博士 G.B.S., J.P. (「許博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尼爾· 布什先生 (「布什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同時，藍國慶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謹提述(i)凱信銘、J&A Investment、佳帆及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聯合公佈，(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 (「通函」)，(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及(iv)凱信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綜合文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許智明博士 G.B.S., J.P. (「許博士」)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尼爾· 布什先生 (「布什先生」)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同時，藍國慶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調任為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許博士的履歷

許博士 G.B.S., J.P., 48 歲，於二零零二年獲俄羅斯科學院遠東研究所頒授經濟學榮譽博士學位(Doctor Honoris Causa in Economics)及 IFES 榮譽博士學位(IFES Doctoris Honoris Causa)。俄羅斯科學院社會科學學系於二零零五年亦向許博士頒授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scientific degree of Doctor Honoris Causa)。許博士在油氣投資、勘探和開發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曾擔任逾 20 家公司的董事局主席，如凱富石油集團有限公司、馬達加斯加工商銀行、馬達加斯加南方石油有限公司及馬達加斯加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許博士曾任中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更名為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6），從事油氣投資、勘探及開發業務）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為香港孔教學院主席、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北京市工商業聯合會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委員、香港西安商會會長、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會長，以及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首席會長。許博士還擔任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多年來，許博士積極參與扶貧慈善活動，獲授中國光彩事業扶貧獎章，並獲中國政府頒授全國十大扶貧狀元。為表彰許博士對扶貧事業所作出之傑出貢獻，國際小行星命名委員會批准將編號 5390 號小行星永久命名為「許智明星」。

於本公佈日期，許博士曾就轉讓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捲入多宗民事訴訟，其中部分情況已於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刊發的公佈中披露。當時，許博士向香港警方報案，指稱其在 Koon Wing Yee 先生（「**Koon 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強迫、非法脅迫及非法恐嚇下向彼等轉讓 100,000,000 股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中聯股份**」），而香港警方以串謀勒索、盜竊、敲詐或敲詐時持有武器罪名逮捕並起訴 Koon 先生及上述人士。基於相同訴訟事由，許博士對 Koon 先生及其他相關人士（「**相關人士**」）提出民事訴訟，追討損失 135,000,000 港元。在該後續案件中，許博士成功取得針對 Koon 先生及相關人士的資產凍結令。於本公佈日期，該資產凍結令仍然有效，而相關人士尚未就許博士提出的該等申索向法院入稟其抗辯書。其中一名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孔令強先生（「**孔先生**」）就上述中聯股份訂立的所謂口頭合約及協議對許博士提出民事訴訟。於本公佈日期，這宗案件尚未進入審訊階段。針對孔先生的指控，許博士向孔先生提出三宗民事訴訟：(i)追討誹謗、惡意虛假和濫用訴訟程序的損失；(ii)申請（已成功獲高等法院頒發禁制令）禁止孔先生對許博士所造的滋擾、發表有關許博士的誹謗言論、照片及訴狀；及(iii)追討誹謗、惡意虛假、串謀引致經濟損失及違法行為的損失。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由許博士提出的民事訴訟尚未進入審訊階段。另一名相關人士吳志強先生（「**吳先生**」）其後對許博士提出民事訴訟，並指稱串謀、虛假指控及公開敵意追討損失。在 Xie Xinhua 先生（「**Xie 先生**」）就其所持中聯股份向吳先生提起的民事索賠中，吳先生近期向許博士（作為第三方）追討其被判定有責任的損失。於本公佈日期，這宗案件尚未進入審訊階段。根據上述事件，Koon 先生已根據聲稱口頭協議開始向許博士提出民事訴訟並就損失申索轉讓 99,930,000 中聯股份或賠償。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持有 82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 56.29%。凱信銘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乃分別由泰銘石油及 AMA Energy 實益擁有 55%及 45%。許博士直接擁有泰銘石油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許博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iii) 除上述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許博士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數額將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釐定；及(v)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許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獲發年薪 3,000,000 港元，連同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酌情獎金。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博士無須於本公司未來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同業薪酬基準而釐定。

## 布什先生的履歷

布什先生，57 歲，畢業於杜蘭大學，獲授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授杜蘭大學弗里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布什先生在能源相關業務及國際業務開發方面具有逾 30 年經驗。彼曾創辦多家石油公司，在美國多個州勘探石油資源，亦曾從事國際業務開發活動，專注於中國及中東。布什先生曾於中國多個城市就包括房地產開發、能源、汽車部件、石膏夾心紙板製造及油漆生產在內的眾多項目與大量企業合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布什先生任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的非執行董事。布什先生現任 ATX Oil 總裁，該公司在美國從事上游油氣開發。彼亦擔任 Points of Light Institute 主席，該機構為喬治·赫伯特·沃克·布什總統於一九八九年創辦的全國性慈善組織，透過全美（及愈加在海外）的社區義務活動宣傳公民服務。布什先生亦任職於休斯頓救世軍及布什政府與公共服務學院。

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十八日，儲蓄機構管理局（「OTS」）主管根據其在聯邦存款保險法（美國法典 12）第 8(b)節項下的權力向布什先生發出停止和終止令（「該命令」）。該命令的序言為 OTS 主管發現布什先生擔任科羅拉多州丹佛市 Silverado Banking, Savings and Loan Association（已於一九八八年清盤）的前任非執行董事期間，曾採用不安全或不良手法及違反其受信責任，涉及多項利益衝突。該命令的首個執行部分指令布什先生停止和終止作出涉及任何利益衝突、不安全或不良手法或違反受信責任（定義見美國聯邦法規（已遭取代））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手法。該命令的第二個執行部分指令布什先生如成為美國受聯邦政府保險保障的存款機構或其任何控股公司的聯屬人士，則須採取若干特定行動。於本公佈日期，該命令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凱信銘持有 82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約 56.29%。凱信銘的所有已發行股本乃分別由泰銘石油及 AMA Energy 實益擁有 55%及 45%。布什先生直接擁有 AMA Energy 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外，(i)布什先生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股份的任何權益；(iii) 除上述所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布什先生有權收取的董事酬金數額將於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釐定；及(v)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布什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獲發年薪3,000,000 港元，連同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酌情獎金。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布什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彼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行市況及同業薪酬基準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許博士及布什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許智明博士 G.B.S., J.P.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 布什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